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簡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嘉鴻

　　沈傳芳

被　　告　劉昭慶（即劉文玉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文玉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8,24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文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8,2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